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报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14-057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10 月 30 日